

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常房金管〔2026〕2号

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常德市住房公积金家庭互助贷款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人员：

《常德市住房公积金家庭互助贷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贯彻执行。

常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



常德市住房公积金家庭互助贷款实施细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十条措施>的通知》(湘政办发〔2025〕40号)要求,进一步深化住房公积金改革,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家庭互助贷款(以下简称互助贷款)是指缴存人的家庭成员(含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,简称互助人)在常德市行政区域内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,由缴存人作为借款人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第二章 贷款对象、条件

第三条 借款人应为贷款前连续按月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(含)以上(军队转业安置人员缴存1个月以上)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者;借款人为灵活就业人员,须贷款前连续正常缴交12个月(含)以上社保。

第四条 借款人(含配偶)无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第五条 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互助贷款的,须以该套自住住房提供抵押担保。

第六条 互助贷款执行《常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操作细则》（常房金管〔2025〕4号）首套公积金贷款政策。

第三章 贷款申请资料

第七条 借款人向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家庭成员关系资料。其他常规性材料按照《常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操作细则》（常房金管〔2025〕4号）要求提供。

第四章 贷款期限、利率、额度

第八条 互助贷款期限、利率、额度，按《常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操作细则》（常房金管〔2025〕4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贷款担保、责任

第九条 贷款清偿期间，抵押物共有人应当妥善保管、使用抵押物。因抵押物共有人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有权要求借款人、抵押物共有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。

第十条 缴存人及其互助人为贷款合同的共同借款人，共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《常德市住房公积

金管理办法》(常房金管〔2025〕3号)、《常德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操作细则》(常房金管〔2025〕4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2年。遇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，从其规定。